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偵結公告

公告日期：108.01.08~108.01.09

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主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合	107	調偵	103	詐欺	花蓮市公所	張○南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合	107	調偵	103	詐欺	花蓮市公所	張○源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作	108	速偵	21	不能安全駕駛	吉安分局	陳○興	聲請簡易判決
作	108	速偵	22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分局	楊○成	聲請簡易判決
作	108	速偵	23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分局	徐○千	聲請簡易判決
作	108	速偵	24	不能安全駕駛	新城分局	徐○賢	聲請簡易判決
作	108	速偵	25	不能安全駕駛	新城分局	曾○治	聲請簡易判決
信	108	速偵	11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分局	尤○心	緩起訴處分
信	108	速偵	12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分局	吳○志	緩起訴處分
信	108	速偵	13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分局	林○文	緩起訴處分
信	108	速偵	14	不能安全駕駛	鳳林分局	林○湧	緩起訴處分
勇	108	速偵	1	不能安全駕駛	吉安分局	韓○興	聲請簡易判決
勇	108	速偵	2	不能安全駕駛	吉安分局	陳○文	聲請簡易判決
勇	108	速偵	3	不能安全駕駛	新城分局	潘○銘	聲請簡易判決
勇	108	速偵	4	不能安全駕駛	新城分局	陳○仲	聲請簡易判決
勇	108	速偵	5	不能安全駕駛	鳳林分局	田○頻	聲請簡易判決
勇	108	速偵	6	竊盜	花蓮分局	蔡○得	聲請簡易判決
強	108	速偵	15	不能安全駕駛	新城分局	林○雄	聲請簡易判決
強	108	速偵	16	不能安全駕駛	吉安分局	林○廷	緩起訴處分
強	108	速偵	17	不能安全駕駛	吉安分局	林○蘋	聲請簡易判決
強	108	速偵	18	不能安全駕駛	吉安分局	沈○香	聲請簡易判決
強	108	速偵	19	不能安全駕駛	吉安分局	賴○賢	聲請簡易判決
強	108	速偵	20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分局	陳周○義	聲請簡易判決
勤	108	速偵	26	不能安全駕駛	吉安分局	林○雄	聲請簡易判決
勤	108	速偵	27	不能安全駕駛	吉安分局	黃○強	聲請簡易判決
勤	108	速偵	28	不能安全駕駛	新城分局	楊○康	聲請簡易判決
勤	108	速偵	29	不能安全駕駛	鳳林分局	胡○利	聲請簡易判決
勤	108	速偵	30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分局	葉○明	緩起訴處分
勤	108	速偵	31	不能安全駕駛	玉里分局	李○福	緩起訴處分
精	107	偵	4769	業務過失傷害	吉安分局	陳○平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偵結公告

公告日期：108.01.08~108.01.09

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主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精	108	偵	17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分局	王○萍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精	108	偵	23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分局	莊○洋	聲請簡易判決
精	108	速偵	7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分局	呂○叡	聲請簡易判決
精	108	速偵	8	不能安全駕駛	玉里分局	石○雄	聲請簡易判決
精	108	速偵	9	不能安全駕駛	吉安分局	洪○雄	聲請簡易判決
精	108	速偵	10	不能安全駕駛	吉安分局	陳○來	聲請簡易判決
仁	107	偵	3537	妨害性自主罪	花蓮分局	方○弘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仁	107	偵	3832	詐欺	吉安分局	謝○勛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仁	107	偵	3832	詐欺	吉安分局	陳○業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仁	107	偵	4771	詐欺	花蓮分局	柯○恩	聲請簡易判決
仁	107	偵	4905	詐欺	花蓮分局	柯○恩	聲請簡易判決
仁	107	毒偵	1176	毒品防制條例	吉安分局	孫○玲	聲請簡易判決
仁	107	毒偵	1202	毒品防制條例	花蓮分局	廖○彥	聲請簡易判決
忠	107	偵	3972	業務過失傷害	花蓮分局	彭○太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忠	107	偵	4927	不能安全駕駛	吉安分局	張○龍	聲請簡易判決
忠	107	偵	5016	不能安全駕駛	吉安分局	張○福	聲請簡易判決
忠	107	偵	5086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分局	陳○毅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忠	107	偵續	68	妨害名譽	花高分檢	蔡○平	起訴
忠	107	撤緩偵	123	不能安全駕駛	檢○官簽分	曾○生	聲請簡易判決
忠	107	撤緩偵	124	不能安全駕駛	檢○官簽分	歐○豪	聲請簡易判決
忠	107	毒偵	596	毒品防制條例	檢○官簽分	陳○縈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忠	107	毒偵	643	毒品防制條例	玉里分局	潘○萍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忠	107	毒偵	856	毒品防制條例	吉安分局	劉○修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忠	107	毒偵	968	毒品防制條例	吉安分局	劉○修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忠	107	毒偵	1095	毒品防制條例	檢○官簽分	施○南	起訴
忠	107	毒偵	1122	毒品防制條例	鳳林分局	楊○仁	聲請簡易判決
忠	107	毒偵	1179	毒品防制條例	檢○官簽分	施○南	起訴
信	108	撤緩	1	公共危險	執○科簽分	林○國	撤銷緩起訴處分
智	107	偵	4431	傷害	吉安分局	成○良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智	107	偵	4431	傷害	吉安分局	張○惠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偵結公告

公告日期：108.01.08~108.01.09

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主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愛	108	偵	50	業務過失致死	檢○官簽分	林○忠	起訴
愛	108	偵緝	9	傷害	鳳林分局	張○強	起訴
愛	108	偵緝	10	傷害	鳳林分局	張○強	起訴
愛	108	撤緩偵	7	不能安全駕駛	簽○	李○妤	聲請簡易判決
愛	108	撤緩偵	8	不能安全駕駛	簽○	陳○志	聲請簡易判決
精	107	偵	5037	家庭暴力防治	吉安分局	鄭○元	聲請簡易判決
精	107	毒偵	830	毒品防制條例	吉安分局	方○凡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